

太钢袁家村铁矿注重文化建设厚植发展优势

本报讯(通讯员 李林春)太钢袁家村铁矿高度重视文化建设,深入践行太钢企业文化,用文化引领人,用文化塑造人,用文化凝聚人,矿山持续焕发出了生机与活力,文化正在成为影响和改变太钢袁家村铁矿的原动力。

营造精细文化,养成了把事做精做细的行为习惯。该矿大会小会讲精细,大事小事抓精细,把精细化管理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制订了精细化管理案例评选办法,建立了“袁家村铁矿精细化管理分享群”微信群,实施“一人一月一精细”精细化管理案例征集活动,定期组织评选优秀精细化管理案例,将提报精细化管理案例纳入经济责任制考核,激励全员从细节做起,从小事做起,关注精细化,践行精细化,全员为企业发展贡献智慧的热

情空前高涨。今年上半年,该矿采场配矿精细化程度越来越高,选矿金属回收率屡创新高并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营造安全文化,形成了严格按标作业的职业操守。安全是企业发展的永恒主题,是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为了破解安全发展难题,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该矿在充分研究国内企业管理现状和剖析大量典型事故案例后,结合实际提出了安全落地“八个字”,即承诺、互保、警示、精细。承诺就是生命至上,绝不违标,有标必依,无标上报。互保就是互检互保,爱心付出,一人违标,多人追责。警示就是人人宣讲案例,举一反三反思,杜绝同类事件,警钟长鸣心中。精细就是一人一月一精细,无论标准和设施,人人智慧为大家,大家

智慧保平安。除安全“八个字”落地生根外,该矿还有一项新规,即实施检修安全旗管理制度,要求检修现场必须放置检修安全旗,以此提高警惕,落实责任。

营造团队文化,培育了团结协作的群体意志。太钢袁家村铁矿认为,只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把所有干部职工的力量凝聚在一起,才能战胜各种困难,完成好目标任务。为此,该矿以星级班组创建活动为载体,从班组自我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组织管理、工艺技术质量管理、设备能源5S管理、培训绩效薪酬及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全面推进星级班组建设,通过晋级淘汰机制历练班组长员团结作战的能力,增强了班组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形成了强大合力。

本报讯(通讯员 田旭萍)近日,太钢老年党校举办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旗帜、砥砺前行”为主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报告会。

樊汉祯教授是山西大学老干部学习协会会长、党的十九大精神老干部宣讲团团长,他以“马克思主义仍然是我们继续前进的伟大旗帜”为题,分三个部分向与会同志宣讲了马克思主义理论。樊教授最后指出,只要我们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我们就有了正确的方向、可靠的观点和科学的方法,就能让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永放光芒,共产主义的美好理想就一定能实现。

张广汉教授是山西大学离退休党委第七党支部书记、山西大学党的十九大精神老干部宣讲团成员,他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我们前进”为题,为大家宣讲了党的十九大精神。

两位教授的精彩宣讲,使与会同志们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党的十九大精神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和领会。大家用热烈的掌声向两位耄耋之年的老教授表示敬意和感谢。

会议强调,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我们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求,在全党来一个大学习,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历史眼光、强化理论思维、增强大局观念、丰富知识素养、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向深入。

太钢老年党校举办理论宣讲报告会

本报讯(通讯员 丰子玲)近日,复合材料厂开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宣讲。

该厂要求,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要结合实际,按照既定的部署和要求,把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不断引向深入。一是进一步深化学习。领导干部从自身做起,带头学习,带头贯彻,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领导水平,把十九大精神转化为推动发展的举措、谋划发展的思路、领导发展的能力。二是联系实际学习。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工作实际结合起来,切实提高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把工作做实、做细,推动复合材料厂的新发展。三是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要继续扎实做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维护核心见诸行动主题教育和“三基建设”各项工作,巩固现有成果,持续深入推进;要加强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和业务能力建设,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创造力、战斗力和凝聚力,全体党员更加自觉地为实现复合材料厂新发展不懈奋斗;要以创新的思维创造性地推进党的建设,让党的建设始终充满生机和活力,实现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建设互促共进。

推进党的十九精神落地



近日,不锈钢热轧厂开展安全诗文、绘画和家书征集活动,大力营造安全氛围,强化全员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职工参与安全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图为该厂正在对征集的漫画进行评选。

孙磊 摄



近日,营销中心组织消防紧急疏散演练,参与演练人员为本中心员工及当天来访客户,旨在提高全体员工消防意识和技能并且不断完善消防应急预案。图为该中心员工正在逃生。

智喜来 摄 靳永平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八十二条 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第八十三条 在国家安全工作中,需要采取限制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特别措施时,应当依法进行,并以维护国家安全的实际需要为限度。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反间谍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积极防御、依法惩治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是反间谍工作的主管机关。

公安、保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依法做好有关工作。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及各

企业事业组织,都有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动员、组织人民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

第五条 反间谍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七条 国家对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给予保护,对有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

维护国家安全 筑牢人民防线(十)

图片新闻